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岩大地,证券代码:003001)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正在筹划的收购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2,317,7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2,317,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33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331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535,875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刘颖女士、独立董事黄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张爱斌先生、孟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1,886,141	99.8739	408,177	0.1192	23,457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1,989,363	99.9040	324,854	0.0948	3,558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28,232,153	98.4941	408,177	1.4240	23,457	0.08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3
-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 除息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 股息发放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3;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股息率:北银优2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通过重定价日2021年7月25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确定,股息率已调整为4.20%。

2.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5年7月28日,按照北银优2票面股息率4.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5.46亿元(含税)。

3.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北银优2股东。

4.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北银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

(2)其他北银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本行于2026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并分别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16日发布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提示性公告。本行本次优先股赎回事宜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本次优先股派息和赎回工作将同时进行,有关本次优先股赎回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2016年8月19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本次优先股付息日为每年的7月28日,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2.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4.股息发放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北银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3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6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三”)。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瓷绝缘子包1、包4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瓷绝缘子96,000余片,预中标金额合计约3,40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瓷绝缘子包4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瓷绝缘子36,000余片,预中标金额约1,400万元。

根据公示三,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支柱绝缘子包4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支柱绝缘子6,500余柱,预中标金额约970万元。

根据上述公示,大瓷材料预中标金额合计约5,77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24%。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25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形成收入约为6.26亿元,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5.16%。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次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被确认为中标人,并将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1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5
900908 氯碱B股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193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B股	2026/7/28	2026/7/23		2026/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6,399,9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535,994.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B股	2026/7/28	2026/7/23		2026/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前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B股的股东,按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195)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193美元(含税)。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2025年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31674美元。

(2)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前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35193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按税前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35193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23536618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5)万桥采合字第146号的《狮子洋大桥主缆索股用高强锌铝合金钢丝采购合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418,690,417.60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采购合同》为公司高强度锌铝合金钢丝销售的日常经营性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6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 特别风险提示:《采购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龙”或“乙方”)与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万桥”或“甲方”)签订合同编号为(2025)万桥采合字第146号的《狮子洋大桥主缆索股用高强锌铝合金钢丝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或“合同”),招商万桥采购公司高强度锌铝合金钢丝用于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跨江通道——狮子洋大桥的主缆,合同金额为418,690,417.6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审批权限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已履行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因商业秘密对《采购合同》进行豁免披露处理。鉴于狮子洋大桥项目正处于加紧建设阶段,相关产品亦处于密集供货期,合同内容已不构成需保密的商业秘密。据此,公司将该合同予以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是公司高强度锌铝合金钢丝销售的日常经营性合同,招商万桥采购公司高强度锌铝合金钢丝用于狮子洋大桥的主缆,合同金额为418,690,417.6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294966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龙路16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李闯

成立日期:2000-04-28

主营业务:桥梁、建筑索缆及其配件、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检测、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及技术咨询(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招商局交通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署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南岸区签署。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418,690,417.60元(含税)。

(四)结算方式:

4.1本合同不设置预付款。

4.2乙方每批次钢丝交付至甲方制造场地,经甲方、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湾交建”)向甲方进行计量支付后,1个月内支付至该批次钢丝金额的55.5%。

4.3甲方产品(包括主缆索股及其配件)交付至项目施工现场,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且“广湾交建”向甲方进行计量支付后,1个月内支付至该批次钢丝金额85.5%。

4.4项目现场全部缆索安装且调试完毕,经“广湾交建”向甲方进行计量支付后,1个月内支付至钢丝结算总金额的97%。

4.5剩余3%的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予以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及其他费用。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4.6以上所有甲方支付的前提为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以及甲方获得“广湾交建”相应比例的支付(即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比例不高于甲方收到本项目款项的比例),如因“广湾交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认可因甲方未收到“广湾交建”本项目款项造成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最迟不晚于所有产品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4.7如遇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120日历天的支付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和服务履行(合同履行)。乙方认可因甲方未收到“广湾交建”本项目款项造成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4.8在宽限期后,甲方仍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剩余欠款金额的5%。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4.9结算时,乙方至少向甲方提供如下结算票证:

(1)国家正式增值税专用(可抵扣)发票及对应数量的交付及验收签证证明(配套提供)。

(2)安全生产费(若有)增值税专用(可抵扣)发票及对应费用使用证明,证明的形式以甲方后续要求为准。

特别注意:乙方在开具该项目增值税(可抵扣)发票之前应确认本次拟开票的产品数量,要求拟开票数量与已进场数量一致。核实后再开具发票,发票开具的信息见合同签字页。

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税收代扣代缴义务,以及未经过沟通自行作废、红冲发票,导致税务机关向购买方追缴税款、滞纳金或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乙方应当于该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行政罚款、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招商银行商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六)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该合同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7.1货物延迟交付和质量缺陷的处理

若乙方未按甲方指令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所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经检查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负责调换外,还将被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以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开始计算延迟天数,违约金按每延迟壹天乙方向甲方赔偿迟交数量总价的1%计扣。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产品延迟交付和质量问题(包括第三方检测发现的问题)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的误工损失等。

7.2制索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违约处理

甲方制索过程中若出现钢丝倍尺长度不足、弯丝(包括波浪形弯丝、S型弯丝、折角弯丝等)、镀层脱落严重等质量问题,该根索股作整索报废处理,乙方须承担整索材料及甲方生产损失费用,并无条件在叁天内重新发运整索所用的合格钢丝供甲方重新制索;若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每延误壹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迟交数量总价的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甲方的罚款。

7.3交付钢丝不满足约定倍尺数及旋向要求的违约处理

当出现单盘钢丝倍尺数不符合要求或旋向不匹配时,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若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每延误壹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迟交数量总价的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甲方的罚款。

7.4质量文件延迟交付和实质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处理

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质量文件,甲方将计算延迟天数按300元/天的标准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格质量文件或质量文件出现问题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项目业主对甲方的罚款。

7.5因违约而终止合同的约定

7.5.1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7.5.2若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履约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7.5.3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7.6交付钢丝直径不达标的违约处理

若因为乙方供应的钢丝直径不达标造成大桥索夹滑移等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8.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应采取仲裁。

8.2仲裁应由重庆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8.3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4一方因提起仲裁产生的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8.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采购合同》是公司高强度锌铝合金钢丝销售的日常经营合同,招商万桥采购公司高强度锌铝合金钢丝用于狮子洋大桥的主缆。狮子洋大桥是狮子洋通道的核心控制性工程,以主跨2180米、上下双层16车道、主塔342米等五项“世界第一”的纪录,重塑全球桥梁建设新高度,是继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后的又一世界级跨江工程。

银龙股份作为国内预应力材料行业龙头,在桥梁缆索领域积淀深厚。依托长期行业应用经验与持续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指标,提高产品可靠性与稳定性。公司生产的桥梁缆索用镀层钢丝的抗疲劳性能、镀层质量等均优于国家标准。其中,公司量产的锌铝合金镀层钢丝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系目前国内外综合性能最优的桥梁缆索用钢丝产品,可充分满足大跨度桥梁高强度、高动载荷、高应力幅、长耐久服役的严苛技术要求,能够有效保障各类重大桥梁基建工程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与招商万桥的深度合作,已在多个重大桥梁项目中得到验证。本次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6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8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1,2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2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977.0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20.83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78.46	2026年9月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100.24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90	不适用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109.30	已结项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2天	7,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000%或1.7660%	否	是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34期(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4天	4,2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00%或1.5000%或1.7000%	否	是	否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投资范围

①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②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34期(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审计